

2023年荣成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有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二) 坚持严打方针，组织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团伙犯罪和盗窃、抢劫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及时查破其他各种刑事犯罪案件。(三) 强化治安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治安防范体系，充分发挥110报警服务台和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村镇活动的作用，不断完善城市巡警体制，严密社会面控制，防止案件发生。切实加强对重点人口、暂住流动人口、公共娱乐场所、出租房屋的管理，加强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搞好安全监督检查，提高防范控制能力，减少违法犯罪。加强对要害单位、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治安隐患。积极开展“打非”“扫黄”斗争，扫除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四) 加强经济犯罪侦察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重点打击职务侵占犯罪、诈骗犯罪、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走私犯罪和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等，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五) 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

4页，共69页

察工作和对计算机犯罪的查处工作；(六) 进行户籍管理，负责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公民出生证和暂住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口统计工作；对证件实施管理工作。(七) 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工作和来我市的外国人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来荣成定居、旅行的治安管理工作。(八)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九)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畅通；管理机动车辆及驾驶员；作好公民道路

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十）组织实施消防工作，组织指挥各种火灾的扑救和其它严重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实行消防监督。

（十一）加强边防管理，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开展以“反偷渡、反走私”为主要内容的渔船民宣传教育，增强敌社情观念和法治观念，及时打击偷渡、走私、海上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沿海地区治安秩序稳定。

（十二）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十三）制定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四）根据《警务督察条例》，对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活动进行督察活动。

（十五）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六）领导第5页，共69页

和管理列入公安机关序列的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荣成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交通警察大队决算、看守所决算、拘留所决算。

纳入荣成市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荣成市公安局本级
- 2、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3、荣成市看守所
- 4、荣成市拘留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7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919.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75.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7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775.35	总计	62	22,775.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775.35	22,77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19.20	17,9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7,919.20	17,9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419.06	9,4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58	3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46.00	6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472.57	7,4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59	2,19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7.08	1,9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71	1,6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7	2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1	27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1	27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49	7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9	7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49	7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06	1,8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06	1,8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06	1,8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775.35	14,706.61	8,068.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19.20	9,975.33	7,943.8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7,919.20	9,975.33	7,943.87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419.06	9,419.06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58	0.00	381.58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46.00	0.00	646.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472.57	556.28	6,916.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59	2,069.72	124.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7.08	1,91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71	1,632.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7	284.3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1	152.64	124.8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1	152.64	124.8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49	796.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9	796.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49	796.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06	1,86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06	1,86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06	1,865.06	0.00	0.00	0.00	0.00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7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19.20	17,919.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4.59	2,194.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6.49	796.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5.06	1,865.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75.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75.35	22,775.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775.35	总计	64	22,775.35	22,775.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75.35	14,706.61	8,06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19.20	9,975.33	7,943.87
20402	公安	17,919.20	9,975.33	7,943.87
2040201	行政运行	9,419.06	9,419.0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58	0.00	381.58
2040220	执法办案	646.00	0.00	646.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472.57	556.28	6,9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59	2,069.72	12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7.08	1,917.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71	1,632.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7	284.3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1	152.64	124.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1	152.64	12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49	796.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9	796.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49	796.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06	1,865.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06	1,865.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06	1,865.06	0.00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07	0.00	362.65	0.00	362.65	1.42	364.07	0.00	362.65	0.00	362.65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775.3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792.05万元，增长13.97%。主要是执勤安保等工作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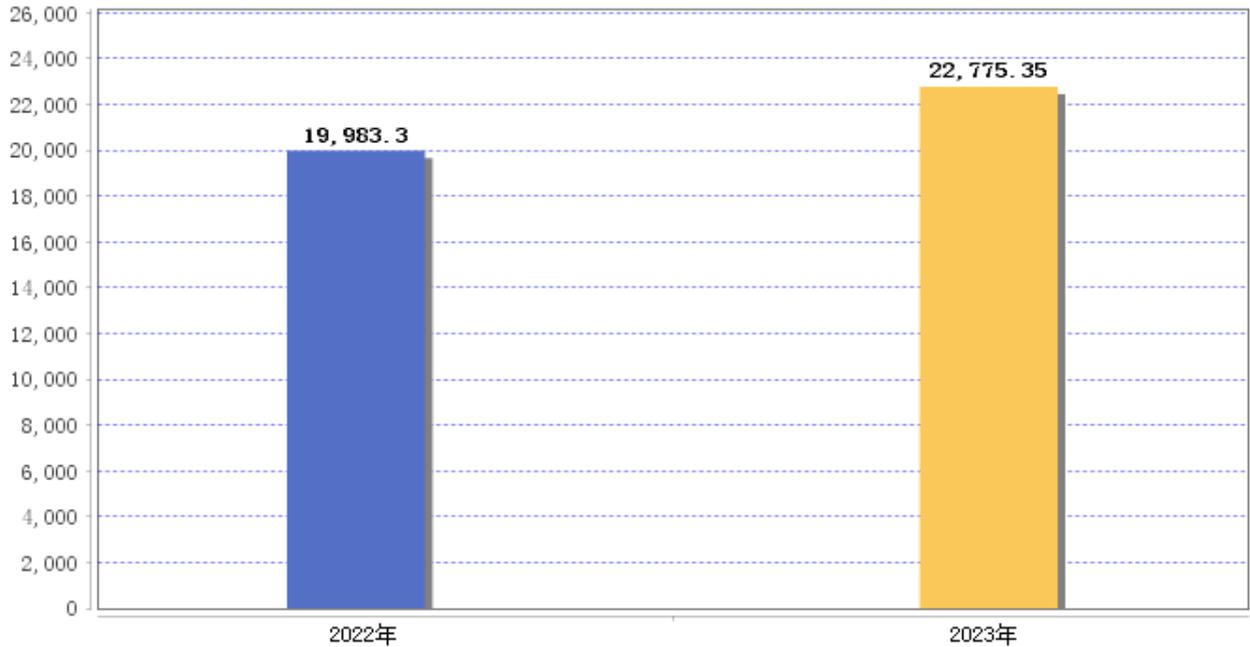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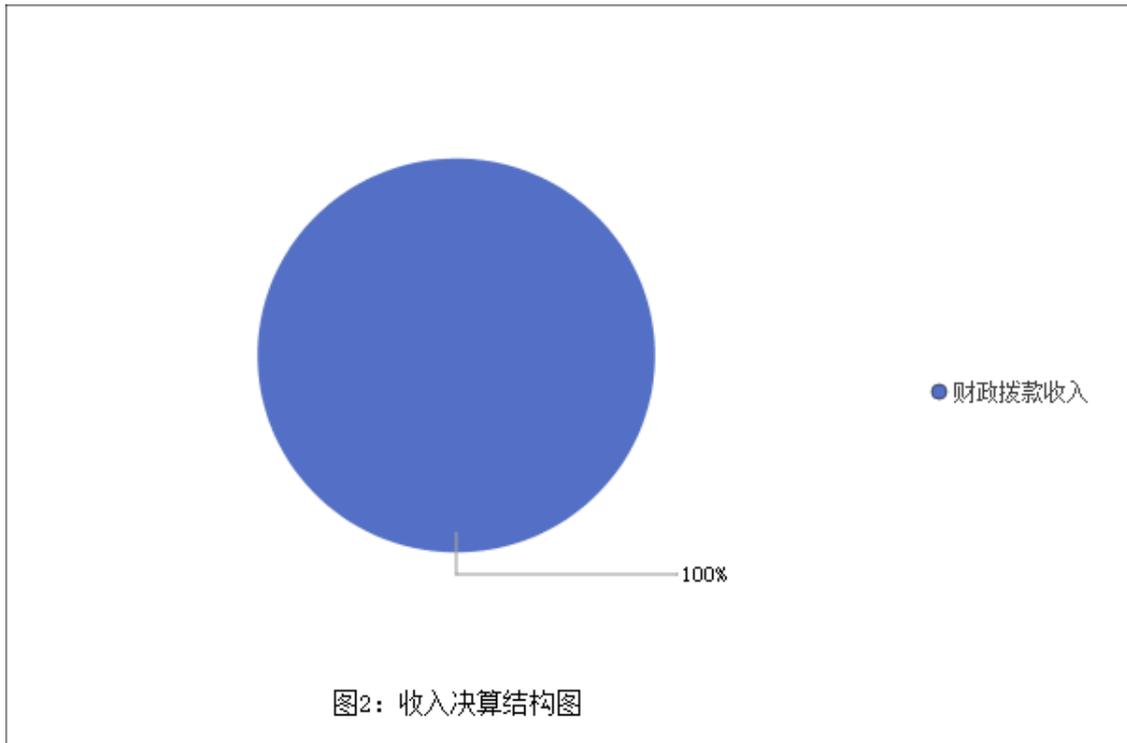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2,77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75.35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2,775.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792.05万元，增长13.97%。主要是执勤安保等工作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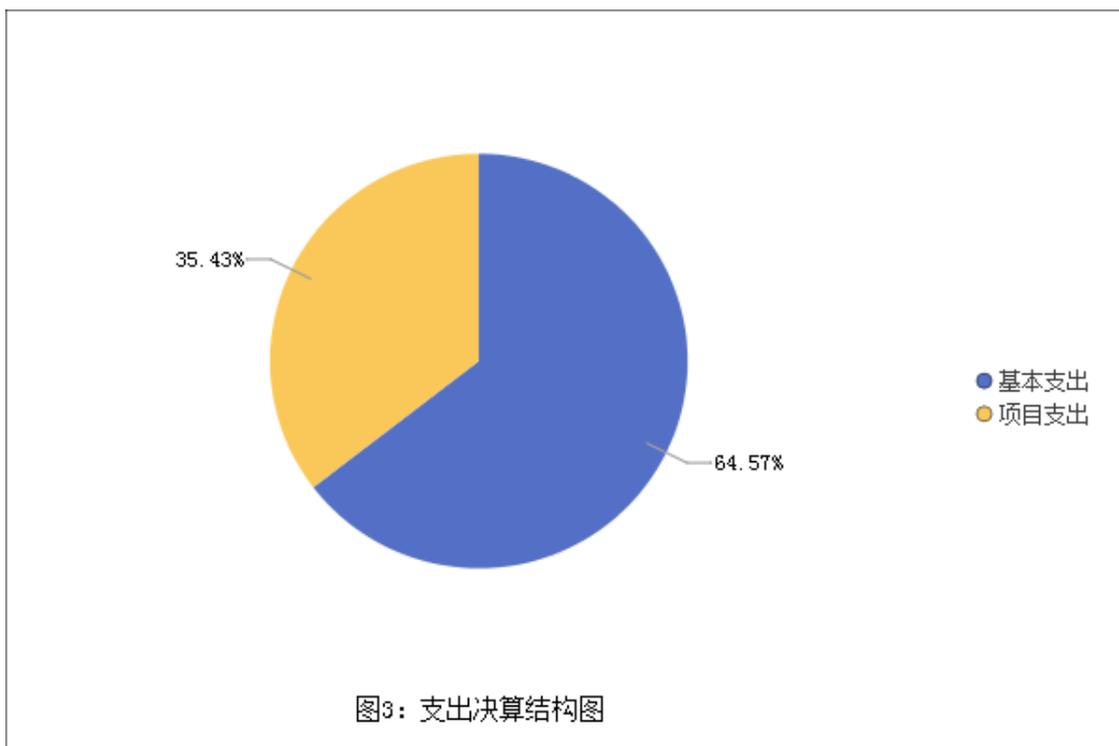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2,77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06.61万元，占64.57%；项目支出8,068.74万元，占35.4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706.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024.22万元，下降12.1%。主要是压缩支出，厉行节约。

2、项目支出8,068.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816.27万元，增长148.08%。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未付款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775.3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792.05万元，增长13.97%。主要是执勤安保等任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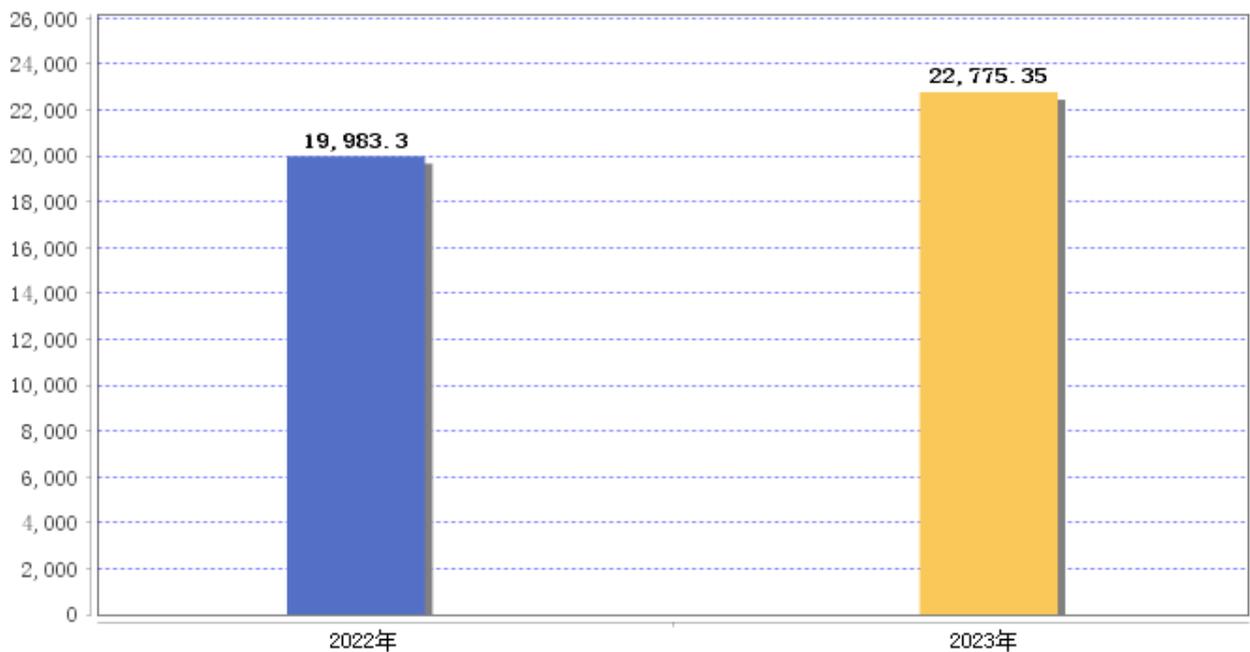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75.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92.05万元，增长13.97%。主要是执勤安保等任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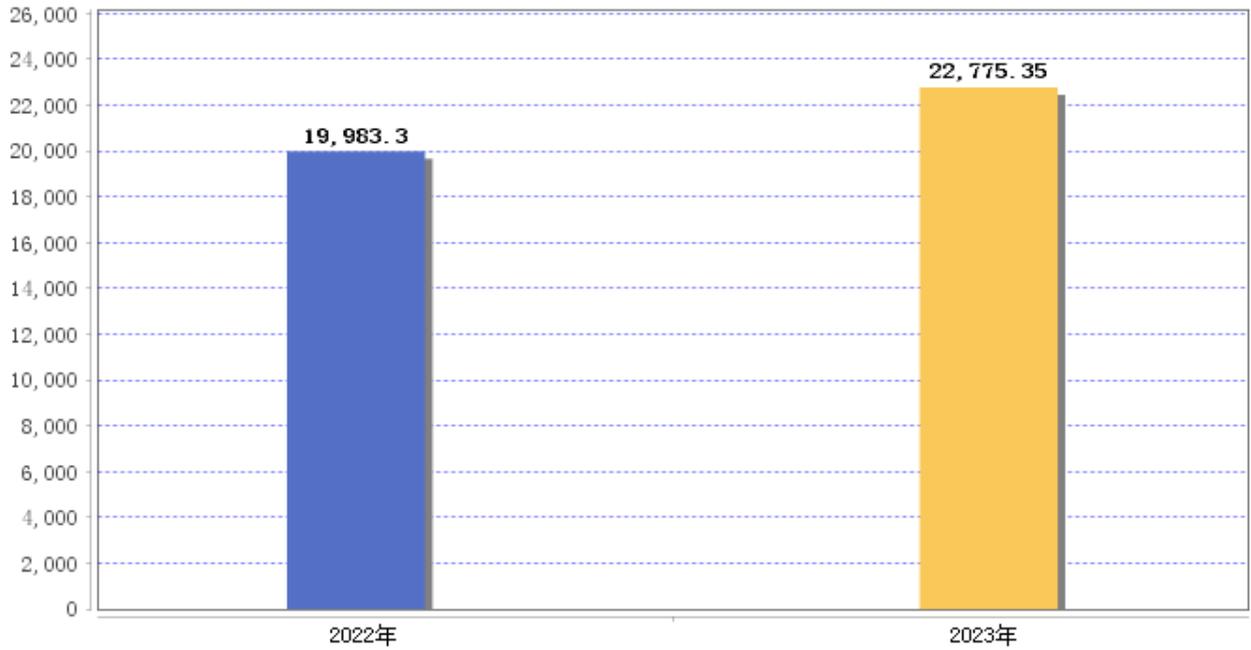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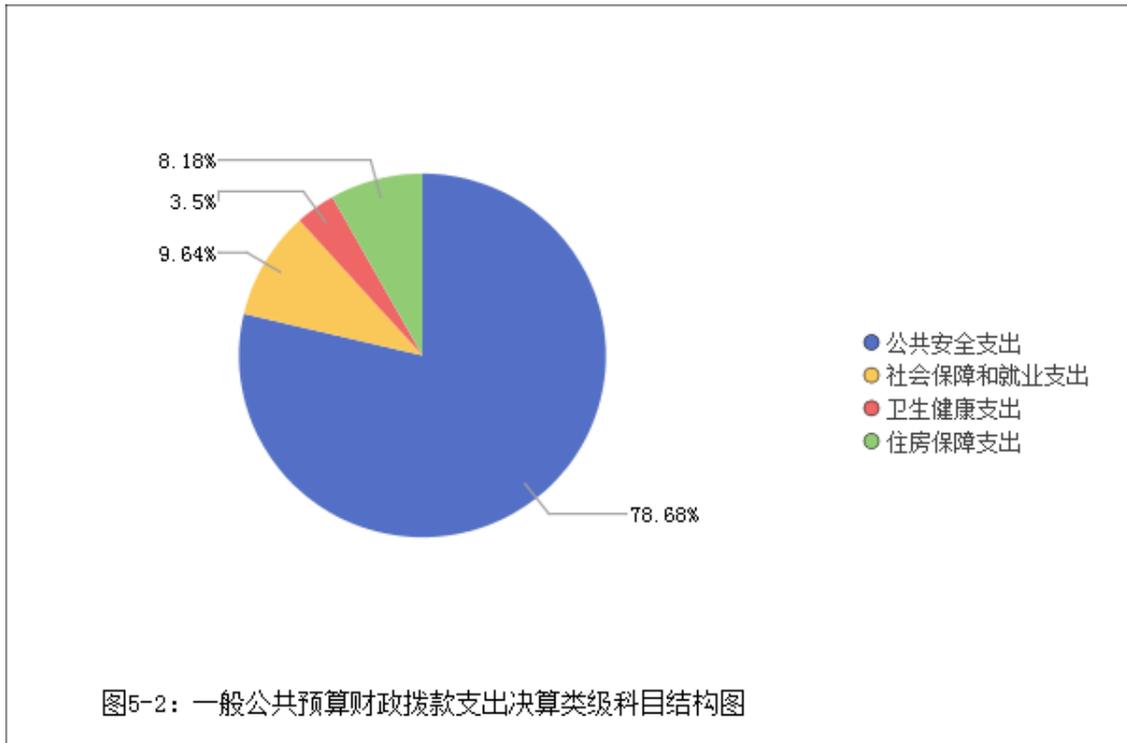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75.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7,919.2万元，占78.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94.59万元，占9.6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96.49万元，占3.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65.06万元，占8.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98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7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3.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未结算项目款。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348.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1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49.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未结算项目款。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数为2,4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524.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7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未结算项目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1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09.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4.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83.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075.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706.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9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802.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64.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4.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62.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2.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荣成市公安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2.6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荣成市公安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工作检查，共计接待21批次、9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2.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4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2023年5月新招收辅警72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1.7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荣成市公安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13776.81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200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公安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进行缓慢或无法执行。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安专项”“公安业务费”“看守所经费”“拘留所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公安专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公安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4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1.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只完成部分项目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只完成部分项目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对绩效项目的重视程度，规范资金使用。

2. 公安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310万元，执行数为194.38万元，完成预算的62.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只完成大部分项目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只完成大部分项目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对绩效项目的重视程度，规范资金使用。

3、看守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54.95万元，完成预算的8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部分项目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只完成大部分项目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对绩效项目的重视程度，规范资金使用。

4、拘留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58.72万元，完成预算的61.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只完成大部分项目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只完成大部分项目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对绩效项目的重视程度，规范资金使用。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公安局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上级）”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万元，执行数为94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的78.58%。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完成大部分项目支付。下一步改进
措施：提升对绩效项目的重视程度，规范资金使用。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公安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
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
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公安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主要用于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荣成市公安局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1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公安专项	荣成市公安局	91	优
2	公安业务费	荣成市公安局	96	优
3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上级）	荣成市公安局	97	优
4	辅警经费	荣成市公安局	99	优
5	看守所经费	荣成市看守所	98	优
6	拘留所经费	荣成市拘留所	96	优
7	辅警经费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4.5	优
8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上级）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0	差
9	交通设施维护专项经费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1.9	优

10	2022年残保金项目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00	优
----	------------	--------------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专项							
主管部门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41.58	10	11.39%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41.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公安工作需要及《关于加强违法犯罪嫌疑人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工作的通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 4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关爱公安民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移动			根据文件要求2022年完成了服务移动警务终端人数550人,设备质量合格率达到95%,但受疫情影响只完成部分项目支付,2022年度达到进一步提升民警执法文明、规范性效益,群众满意度9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移动警务终端月人均金额	每人每月239元	每人每月239元	100%	20		
			数量指标	移动警务终端人数	≥550人	550人	100%	2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在计划时间内购置	12月底之前完成	12月底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民警执法文明、规范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1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	310	194.38	10	62.7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	310	194.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该项目通过保障云计算机房正常运行，设备质量合格率≥95%，进一步提升民警执法文明、规范性，群众满意度>95%。			2023年该项目已完成保障云计算机房正常运行，设备质量合格率95%，达到进一步提升民警执法文明、规范性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9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云计算机房维护费	310万元	310万元	100%	20	
			数量指标	云计算中心应急柴油发电机柴油数量	3470升	3470升	100%	2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95%	100%	10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时效	12月底之前完成	12月底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民警执法文明、规范性	>95%	95%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0%	10	
	总分		96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上级）						
主管部门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943	10	78.5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9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安业务经费支出及装备购置，从而做到精准打击违法犯罪，降低犯罪发生率，而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23年依法履行打击违法犯罪等职能，不断增强办案水平，精准打击违法犯罪，有效降低犯罪发生率，进一步提升办案水平，案件当事人、干警满意度达到95%。维护了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促进各项公安工作发展取得新的进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云计算中心应急柴油发电机柴油费用	≤3万	=3万	100%	10	
			查体民警费用成本	≤197万	=197万	10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刑事拘留人次	≥200人	=200人	100%	20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执行达标率	≥95%	=96%	100%	10	
		时效指标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惩罚犯罪、平息纠纷、保障人权	≥95%	=95%	100%	5	
			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95%	=95%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公安办案水平和能力产生效果的持续影响期限	≥3年	=3年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95%	=95%	100%	10	
总分		97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看守所经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看守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254.95	10	86.4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295	254.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看守所正常运行工作,2023年计划在伙食、衣被、医疗、体检、水电、押解、宣传教育等方面每月保障人数≥380人,监管服务合格率达到≥95%,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双提高			2023年该项目完成每月保障人数380人,监管服务合格率达到95%,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嫌疑人体检费未全部支付,达到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双提高得效益,群众满意度为9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伙食费	伙食费300元/每人每月	300元	10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保障人数	≥380人	380人	100%	20	
		质量指标	监管服务合格率	≥95%	95%	100%	10	
		时效指标	监所维修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2023年11月底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双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0%	10	
总分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拘留所经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拘留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58.72	10	61.81%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58.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拘留所正常运行工作，2023年计划在伙食、衣被、医疗、体检、水电、宣传教育等方面每月保障人数100人，监管服务合格率达到≥95%，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双提高			2023年该项目完成每月保障人数100人，监管服务合格率达到95%，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嫌疑人体检费未全部支付，达到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双提高得效益，群众满意度为9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伙食费	伙食费300元每人每月	300元	10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保障人数	每月保障100人	100人	100%	20	
		质量指标	监管服务合格率	≥95%	95%	100%	10	
		时效指标	监所维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2023年11月底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双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0%	10	
总分			96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2023 年度荣成公安局公安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2017 年 12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要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在“科技兴警”的重大战略背景下，大力推进数字警务、智慧公安建设，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安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成为全国公安机关的重要工作。

面对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新特点和维稳工作的新要求，2016 年荣成公安局筹集资金 4 万余元，购置警用无人机 2 台，用于特巡警一大队日常警务工作。在此背景下 2020 年，经市局党委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荣成市警务无人机建设现状，决定设立警航中队。2020 年 3 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荣成市公安局特巡警一大队警务航空中队。2020 年年初经多方沟通制定无人机采购计划并逐级上报。2021 在现阶段警务（政务）实战应用中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是在警务无人机助力疫情防控方面，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

主要内容：2021 年 3 月，下发荣公发[2021]20 号《警务政务飞行项目攻坚实施方案》的文件。2021 年 7 月采购远度 21VS 固

定翼无人机 1 台、密闭空间可碰撞无人机 1 台、多旋翼无人机 9 台及配套综合管控平台 1 套到位，并全部购买无人机保险确保训练、飞行无后顾之忧。着力打造一支担负警务支援、打击犯罪、治安防控、反恐处突、救援救助以及政府公务飞行任务的常备力量。

实施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为荣成市县域内，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年度，自去年 7 月份采购新型无人机到位来，由于疫情原因，中标厂家（济南）培训工作自 8 月份分阶段开展，（服务器建设工程师为厦门），现部分培训课题暂未开展，培训计划尚未完成。待疫情稳定后，按计划继续实施，至 2023 年度已经完全建设完成，并移交单位进一步磨练使用。

资金投入情况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规范，根据中标合约价格为 2998868 元，约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分 4 期，每年 7 月 1 日付款（因济南疫情原因，项目暂未验收，双方正在积极协作中）。2022 年年度已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项目自评报告的审阅。荣成警务航空项目建设使用情况，在现阶段警务实战应用中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是在警务无人机助力疫情防控方面，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认可。警用无人机县域使用经验及技战法，已打造成为荣成公安亮点警务之一，建设经验做法得到山东省公安厅宣传并推广。业务上级单位特巡警支队警航大队拟将荣成警务航空经验做法上报公安部宣传并推广。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荣成警务航空着力打造一支担负警务支援、打击犯罪、治安防控、反恐处突、救援救助以及政府公务飞行任务的常备力量，确保警务、政务飞行双轮共进。

阶段性目标：2021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初步具备警务飞行项目建设任务，扩宽在日常警务巡逻、执法取证、数据采集、应急处突等应用场景。2022年拟成立政务航空应用中心，为全市各部门统一提供政务飞行业务协作服务，获取高清空中视频、图像，如执行综合整治、扬尘治理、乡村振兴、松材线虫病防治、森林防火、国土资源探查等政务飞行任务。2023年度继续将项目的整体建设进一步优化，查漏补缺，实战应用更深一步磨合提高，使之在威海县域警务航空中保持第一的绝对优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含分数和等级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情况：根据综合自评价分值估算，最终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级。

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完全满足日常警务（政务）实战工作，在现阶段“非接触”辅助疫情防控优势明显，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评价，在政务建设方面联合自然资源局开展矿产资源越界开采、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方面成果显著，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郑跃文同志批示肯定，项目建设完全满足日常警务（政务）实战工作，各项成果显著，领跑威海县级公安警务（政务）飞行建设。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一) 通过了解《荣成市公安局警务政务飞行项目》的绩效支出现状，项目资金安排的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的成效，产生的社会效应及经济效果状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为下一步政务飞行建设发展建立良好绩效目标。

(二) 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对《荣成市公安局警务政务飞行建设》项目中，1、固定翼无人机全域巡航系统项目。2、单兵侦查多功能挂载无人机项目。3、密闭空间可碰撞无人机项目。4、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时间范围：2021年7月1日-2023年11月30日。项目范围：对《荣成市公安局警务政务飞行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并对设备采购维护现状，数量、质量核对，建立的工作台帐一一核查，项目实时后产生的价值与社会效应，对比事前绩效予以评估。评价的范围涵盖整个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产出的效能的比对。

(二)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平均管理办法》、《荣成市

市政政策和目标预算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场评价获取和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面对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新特点和维稳工作的新要求，2016年荣成公安局筹集资金4万余元，购置警用无人机2台，用于特巡警一大队日常警务工作。在此背景下2020年，经市局党委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荣成市警务无人机建设现状，决定设立警航中队。2020年3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荣成市公安局特巡警一大队警务航空中队。2020年年初经多方沟通制定无人机采购计划并逐级上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1、派员到威海特巡警支队警航大队参观学习，讨论项目建设方案

2、制定下发荣公发[2021]20号《警务政务飞行项目攻坚实施方案》的文件。

3、邀请威海警航大队来队指导警务政务飞行项目建设工作。双方就警用无人机项目建设的具体事项、基层实战应用场景以及今后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详细交流和深入探讨。

4、派员参加威海特巡警支队警航大队季度集训，积极沟通中标厂家派员到济南学习、培训多旋翼无人机并考证。

5、2021年7月采购首批装备到位。

6、派员到北京学习、培训固定翼无人机并考证。

7、中标厂家前后派员 12 批 65 人，驻单位培训学习。

8、参与日常警务实战工作，助力疫情防控。

9、成立低空警务专班，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低空警务专班的主要负责人，特巡警一大队警航中队具体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在现阶段警务实战应用中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是在警务无人机助力疫情防控方面，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认可。警用无人机县域使用经验及技战法，已打造成为荣成公安亮点警务之一，建设经验做法得到山东省公安厅宣传并推广。业务上级单位特巡警支队警航大队拟将荣成警务航空经验做法上报公安部宣传并推广。

（四）项目效益情况。在城市大型活动期间，推行空地立体化安保，与移动指挥车、局指挥中心、治安、特巡警、各派出所警力实时联勤联动；在山林防火、烟花爆竹禁放、文明祭祀、禁种铲毒等专项工作中，与辖区各派出所分工配合，空中广播警示宣传语、动态巡查。特别是今年 4 月 18 日开始空中巡察罂粟源植株活动中，利用无人机坐标打点功能，扩展多种测绘类地图的应用，深度排查罂粟源植株 23 个点位、340 余株，成效显著。警务无人机助力疫情防控方面，担负全市封控管理、静止管理、核酸检测、高速卡口车辆滞留等情况空中巡查管控和图像采集制作任务，累计飞行 166 架次，与应急指挥车建立实时有效图传 15 批次、150 余分钟，采集上报图像数据 1200GB，巡查任务点位 217 个，工作成效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依托特巡警警种实战性，利用无人机空中视频实时捕捉及后期视频存储回放功能，组织警力积极探索、研究，并归纳总结集市反扒空中侦查、警务打击隐蔽侦查、群体性上访事件、紧急救助救灾等 16 项特巡警常见警务飞行技战法，第一时间将现场人员、车辆分布、构成，各类群体事件中的激进人员、薄弱位置等，以及态势发展等信息传送给指挥人员，实现对现场全盘分析、科学决策，实现警力动态跟进、高效利用。拓展应用，衍生多警种实战技战法。在城市大型活动期间，推行空地立体化安保，与移动指挥车、局指挥中心、治安、特巡警、各派出所警力实时联勤联动；在山林防火、烟花爆竹禁放、文明祭祀、禁种铲毒等专项工作中，与辖区各派出所分工配合，空中广播警示宣传语、动态巡查。特别是今年 4 月 18 日开始空中巡察罂粟源植株活动中，利用无人机坐标打点功能，扩展多种测绘类地图的应用，深度排查罂粟源植株 23 个点位、340 余株，成效显著。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实战配套设备不全。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性、急促性，需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远程图传点位的临时设置、图像采集任务重等实际情况（疫情防控卡口间相距较远，核酸采集点众多），将警航中队分为两组多任务点共同参战，但专用警航车辆仅一台（配置有大功率转换器约 3000W 为电池箱供电、笔记本电脑操作台等）、无人机电池箱仅一组（无法满足两组异地使用同机型图传时点位多、时间长等因素，电池更

换后无法充电）、无内外网 4G 或 5G 图传系统等（用于远距离、低延迟、高清晰度实时指挥调度图传）。

建议：增配专用警航车辆一台，配有大功率车载转换器、图传设备多样性、网络信号覆盖、接口丰富等，配足无人机综合充电电池箱、备用电池组等（也可用于抢险救灾图传时，两台同型号无人机间无缝衔接实时传输至现场指挥车的图像保障工作时，两个电池箱同时充电，有力保障滞空无人机的时长），在满足无人机装备车载的存放下，较大空间用于车载办公操作台，解决室外图像采集需室内制作的局限性。

六、有关建议

（一）实战中任务点位信息难以确定。任务地形不熟悉、夜间个人地理位置信息偏移、原开放小区（现封控区，某小区仅 6 栋楼），被彩钢房、脚手架完全分割在其他管控区内，道路不通，无标识铭牌等信息；导航位置信息不全，标注显示在阻挡封闭区域内；询问路口志愿者，不清楚有该小区。后通过多方查找街道电话询问得知。

建议：操作手对卫星测绘类地图加以学习利用，以卫星视图实景拍摄信息多地图场景比对研判，熟悉全市区域重要地理位置名称，道路规划等。另建议在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数据上报时，老旧小区标示后加注该小区通俗叫法（该志愿者所描述信息就是该小区通俗叫法，上报时是官方名称，小区入口通道临时调整为其

它小区进口），并备注负责人电话、小区平面图等，便于多单位间协作。

（二）无人机实景三维建模方式方法不足。目前通常采用两种主要方式：一是使用低空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快速获取物体的整体结构及纹理。但是由于拍摄视角有限以及飞行安全的问题，存在房檐下、被遮挡物体等区域在建模后发生扭曲、空洞、无纹理等现象，难以满足实景三维精细化建模的需求。二是使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作为低空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的地面补充。虽然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精度高，模型效果完整，但该技术获取的数据信息量大，设备昂贵，工作效率低，性价比相对较低。

建议：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民警采取了多机型、多种拍摄手法互相配合的方式，在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研究可行的作业方案。首先，利用经纬 M300RTK 无人机搭载赛尔 102S 五位一体镜头相机，通过规划航线采集倾斜三维模型数据；其次，利用御二（行业变焦版）对不适合大型无人机飞行的复杂、狭小环境和目标，采用手动飞行贴近采集的方式获取局部细节数据。此外，还利用手持无人机或者手机拍照的方式对环境较为复杂、不适合无人机飞行或者建筑物内部区域进行全景影像数据采集；最后，将三维模型与全景影像通过沙盘平台进行融合展示。这样既能保留大场景实景三维模型的完整性，又能突出局部细节特征，呈现出“多方位、多视角”的特点，同时不增加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完成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完成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完成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完成
产出 (2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完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完成
效益 (4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5	完成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完成

备注：1.本体系为参考性框架模式，主要用于在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指导和参考，并需根据实际工作的进展不断予以完善。评价实施方既要以体系为参考，从中灵活选取或修改最能体现项目特点的共性指标，更要针对具体项目性质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个性绩效评价指标。注意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目标值表述的规范性